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3-011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公司 410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戈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324,800,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1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66,118,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681,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6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58,681,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6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681,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696%。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800,2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800,2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681,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华夏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800,2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681,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裕丰、宋立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